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 版)

K03. 整机盗抢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扩展条款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工程机械设备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 工程机械设备在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工程机械设备在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机械设备非整体遭盗窃、抢劫、抢夺，仅设备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二) 工程机械设备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本身以外的财产损失；

(三)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 工程机械设备被诈骗；

(六) 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工程机械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

(七) 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与工程机械设备同时失踪；

(八) 工程机械设备在竞争、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被盗窃。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扩展条款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当得知保险标的整体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后，应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正本、设备的相关登记证件，设备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设备报停手续、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设备被盗抢侦破未果证明等文件，如缺少相关证明的，保险人有权增加免赔率直至拒赔。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工程机械设备整体遭盗窃、抢劫、抢夺的，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赔偿。

第八条 对由于工程机械设备整体遭受盗窃、抢劫、抢夺而发生损坏需要修复的费用，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扩展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本扩展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